

---

# 民法总则 实用问答

MINFA ZONGZE  
SHIYONG WENDA



基础知识问答  
实例问题解答  
权威文本收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 民法总则 实用问答

MINFA ZONGZE  
SHIYONG WENDA



本书编写组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实用问答 / 《民法总则实用问答》编写组  
编写.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0715 - 6

I. ①民… II. ①民…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8717 号

民法总则实用问答

MINFA ZONGZE SHIYONG WENDA

《民法总则实用问答》编写组 编写

策划编辑 冯高琼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数 270 千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715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录

## Contents

### 上篇 基础问答

1. 《民法总则》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003
2. 《民法总则》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行政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活动时,会与自然人或法人形成行政法律关系,适用《民法总则》吗?	006
3. 法律对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有哪些?	008
4. 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是什么?	009
5. 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是什么?	011
6. 民法中的公平原则是什么?	013
7. 民法中的诚信原则是什么?	014
8. 民法中的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是什么?	016
9. 民法中的绿色原则是什么?	018
10. 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是什么?	019
11. 我国民法的效力范围是什么?	021
1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什么?	022
13. 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024
14. 民法中什么是成年的自然人? 什么是未成年的自然人? 区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法律意义是什么?	026
15. 《民法总则》为什么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	028

- 龄下限标准由《民法通则》规定的 10 周岁下调为 8 周岁?
16. 居所和住所的区别是什么? 住所的法律作用是什么? 自然人的住所怎样确定? 030
17. 什么是监护? 哪些人需要监护? 032
18.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何确定? 033
19.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由谁担任监护人? 035
20. 监护人的职责是什么? 037
21. 履行监护职责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039
22.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041
23. 宣告失踪的含义是什么? 宣告失踪有什么条件? 宣告失踪后失踪人的财产如何处理? 043
24.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有哪些职责? 045
25. 宣告失踪撤销的条件是什么? 047
26. 宣告死亡的含义是什么? 宣告死亡有什么条件? 被宣告死亡的, 死亡日期如何确定? 048
27. 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 怎样撤销死亡宣告? 宣告死亡期间所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 049
28. 宣告死亡对被宣告死亡人婚姻关系、收养关系的影响分别是什么? 050
29.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052
30. 什么是农村承包经营户? 053
31. 什么是法人? 055
32. 法人成立的法定原则是什么? 法人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056
3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何时产生? 何时消灭? 057
34. 什么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058

35. 法人的住所地如何确定?	059
36. 法人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060
37. 什么是清算? 法人在什么情况下启动清算程序? 清算义务人如何确定?	061
38. 法人清算时还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吗?	062
39. 什么是营利法人? 成为营利法人的条件有哪些?	063
40. 什么是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哪些?	065
41. 捐助人有哪些权利?	067
42. 特别法人的类别有哪些?	068
43. 什么是非法人组织? 其有哪些类型?	069
44.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在《民法总则》里有规定吗?	070
45. 民事主体人格权包括哪些?	071
46. 什么是继承? 继承的方式包括哪些?	075
47. 什么样的财产可以继承?	077
48.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其特征是什么?	078
49. 民事法律行为有哪些类型?	080
50. 什么样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082
51.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有哪些?	084
52. 什么是撤销权? 可以申请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有哪些?	087
53.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090
54. 什么是代理? 什么情况下不得代理?	093
55. 代理的种类有哪些?	094
56.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095
57. 什么是职务代理?	096
58. 无权代理的情况有哪些? 法律后果如何?	097

- |                                      |     |
|--------------------------------------|-----|
| 59. 什么情况下代理终止?                       | 099 |
| 60. 什么是民事责任?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 102 |
| 61. 什么是连带责任?                         | 105 |
| 62. 什么是不可抗力?                         | 106 |
| 63. 什么是正当防卫?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 107 |
| 64. 什么是紧急避险? 因紧急避险致损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 109 |
| 65. 民事主体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限是多<br>久?     | 110 |
| 66. 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有哪些?                    | 111 |
| 67.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有哪些?                    | 112 |
| 68. 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情形有哪些?                 | 113 |
| 69. 民法中的期间是什么? 具体如何计算?               | 115 |

## 下篇 实例问答

- |  |     |
|--|-----|
| 1. 妻子怀孕时丈夫死亡, 胎儿继承财产有法律依据吗?  | 119 |
| 2. 17 周岁的少年王某用自己攒的一年工资买了一部高级的单反相机, 其父母认为该相机太贵, 于是以王某未满 18 周岁, 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为由要求商家退款, 法律上是否可以支持? | 120 |
| 3. 6 周岁的萌萌趁家长不注意, 把妈妈的金项链送给了邻居, 萌萌妈妈发现后要求邻居归还, 有法律依据吗?                                       | 122 |
| 4. 有的自然人虽已年满 18 周岁, 达到成年人的年龄, 但因先天、疾病等原因, 辨认识别能力不足, 也不能正常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 这样的自然人有民事行为能力吗?        | 123 |

5. 父母在老家务农,常年没有儿子张某的消息,只是偶尔会收到张某给家里寄的钱,张某的父母可否起诉张某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 125
6. 小红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父亲早逝,母亲已查出为癌症晚期,其母亲希望自己过世后小红可以由自己的好朋友张某监护,但是小红的奶奶也想做小红的监护人,小红的母亲该怎么做? 126
7. 孙某为失独老人,妻子去世,无兄弟姐妹,日前查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失去自理能力,没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为其监护,其应当由谁监护? 128
8. 吴某为独居老人,儿女均在国外定居,吴某经和亲人们商议后,决定其失去独立生活能力后由其侄女担任监护人,吴某侄女亦表示同意。那么,吴某需要怎样做才能对此决定产生法律效力? 130
9. 王某为小学教职工,在做教学工作时发现同学小明是单亲家庭,其的父亲有暴力倾向,经常对小明进行拳打脚踢,王某希望小明可以像其他孩子一样健康成长,他该怎样帮助小明呢? 132
10. 王某因吸毒被法院依法撤销了对其 5 岁女儿的监护资格,王某戒毒成功后希望继续做女儿的监护人,他还能恢复监护资格吗? 135
11. 李某在某次旅行中失去音信,时隔 4 年后其妻子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其女儿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请问法院将怎样处理? 137
12. 钱某被宣告死亡,数年后回到其家中,发现自己的财产以法定继承的方式分配完毕。钱某想拿回自己的财产,争取自己的利益,有法律依据吗? 138



13. 王某向张某借了40万元用于个体经营,后因经营不善导致赔本。张某找到王某要求还钱,王某以公司破产为理由,拒绝赔偿。张某随即将王某告到法院,主张以王某个人及其家庭的财产还钱。他的主张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139
14. 郭某与某公司的分公司发生了经济纠纷,郭某应起诉分公司还是总公司? 141
15. 李某从事快递员工作,常接触用户的地址、电话等信息。不久,张某对李某说,收集用户信息可以倒卖给他,而且收益可观。李某听后很动心,但最终没有答应张某的交易。李某的做法正确吗? 142
16. 王某的宅基地在政府建设项目中被通知要强制拆迁,王某可以得到补偿吗? 145
17. 李某租用了张某的房屋,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期限为两年。当租赁一年后,根据市场行情,房屋租赁的价格有所上涨。随即张某要求涨房租,李某不能接受。张某的要求合法吗? 149
18. 甲乙双方为邻居,甲在收拾自己的菜园时,不小心弄坏了乙的几棵小树苗,因为担心乙会要价赔偿,没有主动找乙协商解决。乙在家门口安装了监控,发现是甲弄坏的树苗,于是找到甲理论,因为甲的态度不友好,乙动手将甲打伤。随即,甲起诉至法院要求乙偿还医药费。请问,甲的诉讼请求法院会支持吗? 151
19. 孙某在下班回家的路上遇到一只贵宾狗,心生喜欢就领回家养着,并为狗购买了狗粮、狗窝等必需品。不久孙某看到寻狗启事,随即联系狗的主人,归还了该贵宾狗。孙某要求狗主人支付其养狗期间的狗粮、狗窝等费用。孙某的要求合法吗? 154

20. 郑某在小区内捡到了一个钱包,并迅速将钱包内的现金花光。请问,郑某的做法正确吗? 156
21. 李某在工作之余写了一部小说,与李某合租的钱某看了李某的小说后赞不绝口,声称要将此小说发布到网上,被李某制止了。不久,李某发现某网站在连载他的小说,署名为钱某。李某将钱某、某网站以侵犯著作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停止连载,删除已发表的小说内容,并给予赔偿。法院会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吗? 158
22. 张某与李某为生意合作伙伴,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为了节约时间,就没有用纸质的合同邮寄送达,而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来回传递,双方最终敲定的方案也是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请问邮件方式的合同有法律效力吗? 164
23. 甲为达到使乙尽快偿还所欠其债务的目的,劝说丙购买乙所收藏的仿真画作,谎称该画作为真品,丙信以为真,购买了该画作,乙用所得的价款偿还了对甲的债务。后丙经鉴定后发现画作为赝品,诉至法院要求买卖无效,退还画款。请问,丙的诉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167
24. 王某5年前购买了一套住宅,近期听说该房屋曾发生过命案,随即将原中介机构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并赔偿精神损失。请问王某的要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169
25. A和B约定,当A不在某公司工作时,就把位于某公司附近的自住房产出卖给B。B为了尽快得到A的房产,暗中找到某公司的经理,让其辞退A,从而使得买卖合同生效。A不久后得知此事,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A的诉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171

- |   |     |
|---|-----|
| 26. 甲有 A、B 两处房产, A 处自己住着, B 处由已婚的儿子乙居住。偶然间, 甲发现 B 处房产已经被乙以正常的市场价格卖掉了, 甲诉至法院要求买卖合同无效。而新房主丙在诉讼过程中出示了齐全的买卖手续以及甲授权乙买卖房屋的手续。后经甲确认, 该授权手续为伪造的。法院最终认定丙为善意取得, 驳回了甲的诉讼请求。法院这样判决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173 |
| 27. 李某在河边遇到了在水中挣扎的张某, 随即李某跳入河中, 将张某救上岸。后李某因救人时受伤住院, 李某要求张某补偿其医药费, 李某这样做合法吗?   | 175 |
| 28. 甲在见义勇为时造成了受助人乙受伤, 乙要求甲支付其医药费和精神损失费, 乙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 177 |

## 附录 关联法规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 3. 15)                         | 18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8. 27 修正)                      | 21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 4. 2) | 23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3. 16)                          | 2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3. 15)                          | 2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4. 28 修正)                       | 3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4. 10)                          | 3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12. 26)                       | 359 |

上  
篇

---

基础问答



## 1 《民法总则》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民法总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由此看出，《民法总则》规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立法目的：

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兼具人身和财产性质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是民法的首要目的，也是落实和体现宪法精神的表现。可以说，民法总则的全部规定都是围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而展开的。

二是调整民事关系。民事权益存在于特定社会关系之中，民法保护民事权利，是通过调整民事关系来实现的。调整社会关系是法律的基本功能。一个人无时无刻不与外界发生各种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有的涉及市场交换关系，有的涉及家庭生活关系，有的涉及友情关系，不论哪种关系，都需要通过一定的社会规则加以规范，否则将可能陷入混乱。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有道德、法律等不同类型，其中法律是现代最为重要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民法调整的仅仅是民事关系，民事关系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内容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民法通过各种具体制度、规则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最终的目的就是促进和实现民事主体之间生活秩序的和谐。

三是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保护单个主体的民事权利，

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并维护整个社会的民事生活秩序。民法确立维护婚姻、家庭等社会秩序,使民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处于稳定有序的状态。同样,民法通过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权关系、交易关系,实现对经济秩序的维护,使得民事主体享有合法的财产权,进而能在此基础上与他人开展交易,从而确保整个社会的经济有条不紊地运行。

四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法律是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已形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于提高权利保障的法治化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编纂民法典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通过编纂民法典、制定民法总则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高度凝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内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的基本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融入法治建设的全过程,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法律,转化为法律规范性要求,将法律法规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载体,使法律法规更好地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追求。编纂民法典,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可以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应当强调在民事活动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

弘扬自由、平等、公正、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其他法律制定的依据。我国立法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明确了民法总则的立法依据。宪法是民法的立法根据,民法的规定必须体现宪法精神,落实宪法的要求,不得违背宪法。不仅民法的实体内容应当落实宪法的原则和要求,民法制定的立法程序也必须符合宪法关于立法制度和程序的规定。



## 2 《民法总则》的调整范围是什么？行政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活动时，会与自然人或法人形成行政法律关系，适用《民法总则》吗？

《民法总则》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不同的法律部门共同组成的。民法总则明确规定调整范围，即直观规定了民法的功能和定位。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民事主体的具体类型，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三类。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多种多样，并非所有社会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仅调整他们之间的民事关系，即作为平等主体之间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所以，行政机关在从事行政管理活动时，会与自然人或法人形成行政法律关系，这种行政法律关系双方的地位是不平等的，不属于民法调整。如果机关从事民事活动，如因购买商品而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民法要求其必须以机关法人的身份进行，此时机关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种买卖合同关系则由民法调整。

民法所调整的民事关系根据权利义务所涉及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和身份形成的无直接物质利益因素的